云环（郁南）审〔2026〕7号

# 关于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（都城片区）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一期）园区配套道路扩建项目（一阶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5322560848712 2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(都城片区)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一期)园区配套道路扩建项目（一阶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对贯通园区南北的省道S266封开线进行提升改造，投资建设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(都城片区)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一期）园区配套道路扩建项目并分阶段实施。第一阶段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起点桩号K176+320（起点坐标：111°30′4.20758″E，23°17′9.05514″N），终点桩号K182+620（终点坐标：111°30′10.66621″E，23°13

′56.44006″N），路线全长约6.3km。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，现状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，路线呈南北走向，起点接S266封开段（桩号K176+320），终点接黑河中桥入口处（桩号K182+620）。本次扩建主要沿老路走向，利用老路进行单侧或双侧拼宽，起点、终点和长度均不变；扩建后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兼一级公路，双向四车道，路基宽度27.5m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两侧各含4m宽硬路肩，兼做混行车道功能。项目总投资约32426.8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77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，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《报告表》，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施工期扬尘做好洒水抑尘，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，沥青铺设规范操作。本项目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**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施工废水收集后，经隔油

沉淀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，回用于施工场地内降尘用水，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；运营期道路路面径流通过两侧排水沟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

**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表1排放限值。

**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**生活垃圾、道路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清运到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，废弃土方石用于回填利用。

**（五）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**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**（六）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，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。**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

以落实，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明确责任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将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，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股负责，你公司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9月23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报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24日印发